捐贈不公開聲明書

本人不願公開姓名(名稱)及捐贈金額，特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但書規定提出此聲明書，請貴會依法辦理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　　 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日期：　 年　月　日

填妥聲明書後，請郵寄或拍照E-mail至本會：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-3號4樓 華科基金會收

E-mail：contact@psa.org.tw